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823MA52UUHCXE

法定代表人：黄妙玲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后坑村屈头岭1-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6日、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合作社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后坑村屈头岭1-2号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4月28日对你合作社场长 进行调查询问，5月5日和6月7日对法定代表人黄妙玲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发现，你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正在养殖生猪，建有5座猪舍，固液分离机、沼液池、沼气池等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养殖废水经收集输送至固液分离设备处理后得到的固体废物贮存待用，废液则经沼气池进一步处理后进入沼液池贮存待用。经查，你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082300000113），项目总投资额为500万元，并于2019年2月开始建设，次月建成并投产；根据遂溪县附城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2022年1月至12月），你合作社2022年1月1日至9月26日生猪出栏量超过5000头，全年出栏量为5980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畜牧业03，项目类别第3项牲畜饲

养 031，环评类别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的规定，你合作社属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但截至检查当天，你合作社的生猪养殖项目仍未依法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张，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证据 7 张，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光盘 1 张（内含视频和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合作社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员的调查情况；

2.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备案号：201944082300000113）1 份，证明你合作社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总投资额等事实；

3.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黄妙玲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4.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提供的《关于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总投资额情况的证明》1 份，证明你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额；

5.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合作社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6. 遂溪县附城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提供的《产地检疫工作记录》（2022 年 1 月至 12 月）1 份，证明你合作社 2022 年生猪年出栏量；

7.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提供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5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合作社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2 日，我局向你合作社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8 号]，责令你合作社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报批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 28 日，我局向你合作社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2 号]，告知你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合作社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合作社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但于2023年7月5日主动向我局提交《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黄妙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认错认罚，并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

2023年7月12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对你合作社提交的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经复核，你合作社承诺在2023年8月25日前降低生猪养殖规模，使生猪养殖规模与你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82300000113）备案规模一致，与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依托现有3个沼液池（总容积2487.85m<sup>3</sup>）、2个沼气池（总容积1338.44m<sup>3</sup>）和配套的606.3亩粪污消纳土地，并通过管道抽取灌溉和罐车外运方式对存放在沼液暂存池的沼液进行还田利用，该整改方案切实可行，我局同意你合作社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2023年8月10日，你合作社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2023年8月28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合作社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再次复查，你合作社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并通过委托养殖、加快出栏等减产措施将现有存栏量降至955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8号]1份、2023年5月12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责令你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2号]1份、2023年6月28日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合作社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合作社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供的《遂溪县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验收表》1 份、《2018 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二十批次）验收公示》1 份，证明你合作社已建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的事实；

4.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交的《广东龙达农牧专业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黄妙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含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1 份、《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1 份，证明你合作社认错认罚，并主动申请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5.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提交的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环保公开致歉承诺书的《湛江日报》1 份，证明你合作社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的事实；

6.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我局对你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复查情况；

7. 你合作社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生产记录》复印件 1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2 份、《消纳记录》复印件 1 份、《委托养殖合同》复印件 1 份以及委托养殖的肉猪转交图片 9 张，证明你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 5%、“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权重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20%+5%+15%+8%) × 500 万元 × 5% = 12 万元]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关于从轻处罚标准的规定第二、（四）“除上述（一）（二）（三）项以外情形，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裁量标准[“对单位裁量起点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 5%、“产排污情况为未排放污染物”裁量权重 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20%+5%+6%)×100 万元=31 万元]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关于从轻处罚标准的规定第二、（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3.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罚款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元）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的行政处罚。

上述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合作

社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